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507090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      | 19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 21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7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507090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2857.7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857.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857.76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教育用房<br>施工 | 维修、改造 | 1(项)       | 详见采购<br>文件 | 272857.76   | 272857.7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

电 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5 | 工程地点       | 西安文理学院   |
| 1.3.1 | 采购范围       |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以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
| 1.3.2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10  | 答疑         |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答疑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br>指定邮箱为： <a href="mailto:1253677747@qq.com">1253677747@qq.com</a> |
| 3.1.2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br>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
| 3.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密封包装方式：<br/>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
| 3.2.3 | 竞争性磋商<br>报价其他要求 | <p>1. 各供应商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按照第三章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三、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内容，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p> <p>2. 以所填报的“总价”参与价格分的评审，结算时以成交“固定综合单价”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p> <p>3.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一次报价及最后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全费用单价。合同期限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所填报的单价，供应商可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凡本响应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响应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对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p> <p>5.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p>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p> <p>6.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p>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  |   |   |
| 3.5   |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  | 审查内容及依据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2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3   | 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 评审依据：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4    |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评审依据：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加盖公章。</p>                         |
|     |      | 5    |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6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7    | <p>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br>首页截图  |
|     |      | 8  |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
|     |      | 9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
|     |      |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
| 5.2   | 磋商程序       |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宣布会议纪律；</p> <p>（2）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3）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4）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5）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6）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7）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8）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7.1 | 定标方式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
| 7.3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缴纳金额：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 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发包人执行账户留存。后续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272857.76）；<br><b>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b><br>2. 本项目的所属 <u>建筑业</u> ；<br>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br/>规定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项目所涉及的计价软件: 广联达 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br/>本号 7.5000.23.1)。</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br/>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br/>机构负责解释。</p> |
|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竞<br/>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

第三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三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磋商会议召开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工程内容为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主要对西安文理学院教学区-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高空瓷片脱落风险。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 所有材料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8.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9.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10.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12.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負責任。

1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 **四、图纸（无）**

###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工。

2.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②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③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④结算审计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 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采购人执行账户留存。）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企业资质及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控股关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 授权代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 2.2 |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2.2.2<br>响应性<br>评审标<br>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
|            |                       |                          | 权利义务  |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按照第三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
|            |                       |                          | 有效磋商价格  |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b>条款号</b> | <b>评审因素</b>           |                          | <b>评审标准</b>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u>70</u> 分   |   |
|            |                       |                          | 商务要求： <u>30</u> 分   |   |
| 2.3.2      | 磋商报价<br>评审标准<br>(30分) |                          | <p>经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   |

|       |                   |                 |   |
|-------|-------------------|-----------------|---|
| 2.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br>(70分) | 企业业绩<br>(5分)    |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b>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安全防护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或包含安全防护施工内容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
|       |                   | 拟派项目经理<br>(5分)  | <p><b>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 3 分）</b></p>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b>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b>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2 分）</b></p> <p>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b>评审依据：</b>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安全防护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或包含安全防护施工内容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应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p> |
|       |                   | 拟派项目部人员<br>(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实施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分工等内容）的进行评审：</p> <p>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p>   |

|  |  |   |
|--|--|---|
|  |  | <p>工明确针对性强得得 3.1-5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 1.1-3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不足，分工模糊，针对性稍弱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b>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工期紧、技术标准高，制定全面、科学的实施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以及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措施进行评审：</b></p> <p>措施内容丰富详实、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p> <p>措施内容充实、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考虑完善的得 1.1-3 分；</p> <p>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失、内容考虑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承诺书、安全施工措施等）进行评审：</b></p> <p>措施内容丰富详实、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p> <p>措施内容充实、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完善的得 1.1-3 分；</p> <p>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失、内容考虑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b>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雨棚拆除、钢龙骨更换加固、垃圾外运）进行评审：</b></p> <p>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丰富详实、符合采购人项目</p>   |

|  |  |  |  |
|--|--|--|--|
|  |  |  | <p>要求, 科学合理、合理性及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p> <p>专项施工方案稍有欠缺, 基本贴合项目需求, 有一定的可行性, 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3 分;</p> <p>专项施工方案有较多欠缺,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b></p> <p>措施内容丰富详实、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p> <p>措施内容充实、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完善的得 1.1-3 分;</p> <p>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失、内容考虑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总体造价控制计划进行评审:</b></p> <p>总体造价控制计划完整, 内容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3.1—5 分;</p> <p>总体造价控制计划完整, 内容稍有欠缺, 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3 分;</p> <p>总体造价控制计划不完整,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1—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 <p><b>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专项扬尘预防措施进行评审:</b></p> <p>措施内容丰富详实、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p> <p>措施内容充实、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完善的得 1.1-3 分;</p>   |

|  |  |  |
|--|--|--|
|  |  | <p>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失、内容考虑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br/>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b>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备投入情况是否满足本工程实际的需要进行评审：</b><br/>拟投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稳定性高，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3.1-5 分；<br/>拟投入机械配备较为齐全，适配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br/>拟投入机械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得 0.1-1 分；<br/>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b>供应商结合校区施工环境、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对于校园及施工地点周边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相关应急措施（突然停电、火灾突发、扰民等）及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b><br/>措施内容丰富详实、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br/>措施内容充实、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完善的得 1.1-3 分；<br/>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失、内容考虑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 分；<br/>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进行评分：</b><br/>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 分；<br/>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 分；<br/>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1 分。<br/>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   |
|--|--|--------------------------|---|
|  |  |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br/>(5分)</p> |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在保证项目有效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提出基于发包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根据其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3.1-5分;</p> <p>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1.1-3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1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  | <p>服务承诺<br/>(5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及承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承诺及优化建议等进行赋分:</p> <p>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的得 3.1—5分;</p> <p>承诺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1.1—3分;</p> <p>承诺内容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1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p>备注: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部人员→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的顺序进行对比。</p> |  |                          |   |

## （二）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要求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 评审价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要求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要求得分=A+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7 其他

####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2）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4）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2）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3)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 (4) 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 (5)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文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文理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范围以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2）施工完成后，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④结算审计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将结算款的 3%作为履约保障金交至采购人执行账户留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_\_\_\_\_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专用合同条款附件：\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要求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    】

【正/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明德楼  
外立面局部增设安全防护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大写：人民币_____。<br>小写：¥_____。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完工                |
| 质量要求           |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
| 质量保修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                                   |
| 拟派项目经理         | 姓名：<br>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致： <u>（采购人名称）</u>       |              |  |                      |
| 企业<br>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法定<br>代表人<br>身份证<br>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公章）<br><br>年 月 日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br>职称 |     | 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br>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二)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 我公司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均可查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企业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 九、项目经理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注册证号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            |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br>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以及评审细则中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方案:

- (1) 企业业绩
- (2)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